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申报“陇原人才服务卡”高层次人才信息 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组织部，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兰州市高新区、经济区组织人事部门，甘肃（兰州）国际陆港、榆中生态创新城组织人事部门：

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为贯彻落实《“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做好“陇原人才服务卡”相关工作，拟开展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对象

1. A类人才。对象范围：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及先进集体团队带头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或二等奖排名前五获得者；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员；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入选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省科技功臣；省拔尖领军人才扶持培养对象；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2. B类人才。对象范围：A类人才以外的省领军人才；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省级自然科学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获得者；“陇原技能大奖”；“陇原工匠”获得者；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3. C类人才。对象范围：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和省优秀专家的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中国50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二、采集流程

1. 个人申报。各用人单位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通过邮箱 shiwzzbrck@163.com(密码：ZZBRCK1234)下载《“陇原人才服务卡”申报表》及填报说明（附件一），按要求认真进行填报。同时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现专业技术职称有关证明材料及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项目或荣誉奖励相关证书扫描成PDF格式。

2. 审核汇总。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人才信息进行汇总，填写完成《“陇原人才服务卡”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二）。

3. 集中上报。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将申报资料（“陇原人才服务卡”申报表+相关证明材料+“陇原人才服务卡”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上报市委组织部。

三、职责分工

1. 市属事业单位由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市委组织部。

2. 市属国有企业由市政府国资委汇总审核后，报市委组织部。

3. 区、县属企事业单位由区、县党委组织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市委组织部。

4. 非公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区、县党委组织部汇总审核后，报市委组织部。

5. 兰州市高新区、经济区，以及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榆中生态创新城组织人事部门，统一汇总审核各自领域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含非公企业）信息后，报市委组织部。

四、工作要求

1. 各有关单位一定要增强保密意识，对人才涉密信息和涉密单位人才信息要单独汇总，电子版通过涉密介质（刻录光盘）报送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严禁将涉密个人信息通过网络提交，若出现失泄密情况，要严肃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2. 各有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仔细开展信息摸底排查，确保上报无遗漏，并对上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涉及交叉管理的人才，要做好协调配合，从一个渠道上报即可，无需重复上报。

3. 各有关单位于8月7日（周五）下午5:00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市委北楼416室），

电子版以光盘形式上报。

联系人：李佳颖

联系电话：8485557

- 附件：1. “陇原人才服务卡”申报表及填报说明
2. “陇原人才服务卡”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陇原人才服务卡”申报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		近期 两寸 照片 (蓝底)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教育经历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工作经历	工作单位及现任 行政职务					在岗状态	
	单位类别		单位性质		从事专业及领 域		
	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现专业技 术职务时间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和手机 号码				邮箱		
获得主要荣誉及时间		(只填报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项目或荣誉奖励)					
参加培养计划、疗养研修情况		(只填报参加省委人才办组织的人才培养计划、专家疗养和国情研修,并注明时间)					
本人承诺:本人基本信息、荣誉奖励真实、准确,对提供的信息、证明不实造成的后果,本人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人: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才卡类别		(填写A、B、C、D类,其中D类需注明引进时间)					
推荐单位意见 (县委人才办、市直 主管部门)	(分三种情形填报,具体为:1.由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甘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报;2.由州市用人单位和州市主管部门填报;3.由县区用人单位和县区党委人才办填报。)				省直主管部门 (州市党委人 才办)意见	(由省直主管部门或州市党委人才办填 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委人才办 认定意见	年 月 日						

《“陇原人才服务卡”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该表由高层次人才本人填报，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基本信息中，“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和身份证号码。

三、工作经历中，“工作单位”要填写单位全称。“在岗状态”填写在职，退休人员不符合申报条件。“单位类别”按照职能划分填写，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性质”在省属事业、省属企业、中央在甘事业、中央在甘企业、市属事业、市属企业、县属事业、县属企业中选其一。

“从事专业和领域”填写具体从事的专业，并填写专业所属领域范围。“专业技术职务”填写现专业技术职称。

四、联系方式中，将办公室电话和手机号码均填写。

五、获得主要荣誉及时间中，只填报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项目和荣誉奖励，作为申报“陇原人才服务卡”类别的主要条件。如，201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3）；2019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

六、参加培训计划、疗养研修情况中，只填报参加省委人才办组织的培养计划、专家疗养和国情研修，并注明时间。如，2018年参加“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或2019年参加省委人才办组织的海南专家疗养。

七、申请人才卡类别：只填类别，如B类。

八、推荐单位意见和主管部门意见：分三类情况填写意

见。

第一类：省属和中央在甘企事业单位。“推荐单位意见”由省属企事业、中央在甘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主管部门意见”由省直主管部门填写，中央在甘企事业单位由省人社厅填写。

第二类：市属企事业单位（含非公企业）。“推荐单位意见”由市州所属企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两家填写意见。“主管部门意见”由市委人才办填写。

第三类：县属企事业单位（含非公企业）。“推荐单位意见”由所在单位和县委人才办两家填写。“主管部门意见”由市委人才办填写。

附件二

“陇原人才服务卡”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	人才类别（A/B/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